

承诺函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认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并保证：

1、本公司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签署的基金合同中包含如下条款或与如下条款含义相同的内容：（1）委托人的基础身份信息、总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委托人需承诺与广电网络无关联关系等情况；（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投资基金资金募集到位；（3）投资基金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投资基金所持广电网络股份在锁定期内的，投资基金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产品份额。若本公司与委托人已签署的基金合同中未包括前述内容，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上述内容出具书面承诺函。

2、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与广电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3、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投资基金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同时，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4、本公司及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不存在从广电网络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5、本公司以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资金参与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璿

日期： 2015. 12. 29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委托人，特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资金 (万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广电网络 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93 443249D	10000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与广电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网络、广电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投资基金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投资基金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持有的东方点钻-东兴礪璞 3 号投资基金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基金。

委托人（签字/盖章）：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子泉

日期：2015.12.28

承诺函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并保证：

1、本公司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资管合同中包含如下条款或与如下条款含义相同的内容：（1）委托人的基础身份信息、总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委托人需承诺与广电网络无关联关系等情况；（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计划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资管计划所持广电网络股份在限售期内的，资管计划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若本公司与委托人已签署的资管合同中未包括前述内容，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上述内容出具书面承诺函。

2、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同时，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3、本公司及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不存在从广电网络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得到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委托人将就该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函。

4、本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金参与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日期：2015. 12. 31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特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或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认购资 金（万 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广电网络 的关联关系
1	江西大道国 鼎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60100110009192	5000	自有	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与广电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网络、广电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委托人（签字/盖章）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邹建伟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特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或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	认购资 金（万 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广电网络 的关联关系
1	南昌大道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	360100110015083	5000	自有	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与广电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网络、广电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公司认购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有合法，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本公司对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公司将在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用于投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该产品。

委托人（签字/盖章）南昌大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邹建伟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函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康盛投资以不超过 1 亿元现金（含本数）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5,491,488.00 股股份。就该认购事宜，康盛投资承诺如下：

- 1、康盛投资具备成为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的主体资格；
 - 2、康盛投资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 3、康盛投资将以自身名义认购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非通过资管计划或其他类似形式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 4、若违反上述承诺，康盛投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承诺函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郑国强

日期：2015.12.9